

#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添財主任委員

紀錄：李威嶽、謝友翔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p.1）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 提案討論：

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前進國際發展計畫」廢止案。（p.2）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暑期赴國外締約合作學校短期研究獎勵辦法」廢止案。  
（p.4）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 本校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雙 T 菁英養成計劃(Top Ten Plan)甄選暨獎勵要點」廢止案。（p.6）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 (五) 09: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教研所	郭添財主任委員	郭添財
2	研發處	陳宗韓委員	陳宗韓
3	人事室	辜仲明委員	請假
4	會計室	李佳政委員	請假
5	休閒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6	工管系	李文貴委員	李文貴
7	企管系	李錦智委員	請假
8	招生中心	謝鎮鍾委員	謝鎮鍾
記錄	秘書室	李威嶽秘書	李威嶽
	秘書室	謝友翔	謝友翔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國兩處	黃文琛處長	黃文琛
2	學務組	廖玗如	廖玗如
3			
4			
5			
6			
7			
8			
9			
10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兩處

提案日期：民國102年01月18日

編號	第一案（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 style="margin: 0;"><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前進國際發展計畫」廢止案。	
說明	此案為「計畫」性質，不宜列於法規辦法之列，提請廢止（移出法規彙編）。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一、目標：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提升本校在國際上的學術地位。

二、實施策略：

- (一)舉辦國際研討會。
- (二)與國外大學簽訂合作與交流計畫。
- (三)建立國際性雙學位制度。
- (四)鼓勵教師出國短期訪問、研究或講學，並建議各系所加強邀請國外學者來校訪問、研究或講學。
- (五)獎勵教師發表著名國際期刊論文。
- (六)鼓勵學生出國遊學。
- (七)吸引外籍學生來校進修。
- (八)培養師生國際觀及全球化視野。

三、具體作法：

- (一)由研發處或各系所每一至二年舉辦一項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由研發處或各系所每年與國外大學或大陸三所以上大學進行合作或交流計畫。
- (三)由研發處或各系所與國外大學簽訂合約，提供進修雙學位之機會。
- (四)編列預算補助教師出國訪問、研究或講學，以及獎勵教師發表著名國際性期刊論文。
- (五)建立學生出國遊學制度，將遊學成果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六)規劃網路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提供國外學生及海外華人進修機會。
- (七)在通識教育課程中，加強學生外語能力，以及具有國際觀、全球化視野之課程。
- (八)各系、所開設外語授課學程、科目或華語文化研習課程，以吸引國外學生來校就讀。

四、配套措施：

- (一)增列本計畫所需之預算，俾能達成預定之國際化目標；
- (二)成立語言中心，通盤規劃外語課程，增強師生與民眾之外語能力；
- (三)設置網路課程工作室，結合教師、媒體及美編人才，共同規劃網路課
- (四)本校各單位設置英文或其他語言網頁，方便國外查詢；
- (五)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以鼓勵師生從事國際交流及海外遊學活動。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兩處

提案日期：民國102年01月18日

編號	第二案（由秘書室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able>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暑期赴國外締約合作學校短期研究獎勵辦法」廢止案。							
說明	經查本法之相關作法已融入「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獎助辦法」，經與研發處學術組討論後，提請廢止本辦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法規會議審議。<br><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陳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br><input type="checkbox"/>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暑期赴國外締約合作學校短期研究獎勵辦法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並鼓勵教師赴國外進行短期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赴國外大學進行短期之研究，以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學校為限（不包含中國大陸）。
- 第三條 凡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每一系所每年以補助一名為原則。過去三年已獲得本項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第四條 凡申請經費補助者，需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間提出申請。申請者需檢附短期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已簽訂合作契約外國學校之同意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召開『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包含機票、生活費、註冊費等，補助之經費以一個月為限，最高金額以二十萬元為原則。
- 第六條 教師進行短期之研究必須在暑假期間內完成，並於短期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乙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兩處

提案日期：民國102年01月18日

編號	第三案（由秘書室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th> </tr> <tr> <td style="width: 50%;"><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d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able>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雙T菁英養成計劃(Top Ten Plan)甄選暨獎勵要點」廢止案。					
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助計畫」，本辦法之相關內容將另擬校內甄選方式流程為之因應，擬請廢止本辦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台灣首府大學雙 T 菁英養成計劃(Top Ten Plan)甄選暨獎勵要點

95 年 10 月 11 日校部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1 年 12 月 19 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專院校交換進修課程，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觀、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在校成績優異之學生，其在校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身心健康並經所屬系所推薦，且未曾參加交換計劃者為限，每學年獎助總名額以 15 名為原則，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調整。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證書者直升 T3 階段，檢附托福 CBT190 分以上者或等同檢定者直接錄取。  
(應日系則為日語能力檢定二級)
- 三、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所公布的報名期間備齊下列文件各兩份，交由系所匯整審查後，統一繳交至本校國兩處：
  - (一)、申請表。(詳請見附件一)
  -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英文自傳及中文讀書計畫書各乙份。(應日系則為日文自傳)
- 四、本審查要點由本校「菁英留學計畫甄選小組」統籌規劃，流程如下：

T 1：名額：每系所自訂甄選辦法、推派十名學生  
參與課程：六周的英文強化輔導課程(應日系則為日文強化輔導課程)  
評量方式：課程結束後進行評量，成績排名前五十者，始進入T2階段  
註：T1階段成績排名前五十者，優先列入短期遊學獎勵辦法審查名單

T 2：名額：取T1評量成績前百分之五十的學生  
參與課程：八周的英文密集輔導(應日系則為日文密集輔導)  
評量方式：課程結束後進行評量，成績排名前五十者，始進入T3階段  
註：全程參與T1、T2者，得以抵免外語課程兩學分

T 3：名額：取T2評量成績前十名學生  
參與課程：托福課程專業輔導及跨文化交流課程(應日系則為日檢輔導課程)  
評量方式：經教師評定表現優異者，期滿後得全額補助參與托福考試  
(應日系則為日語檢定考試)  
托福成績優異者，學校得補助出國相關款項，審查通過名單及獲補助金額呈請校長核定。(應日系則為日檢成績)

### 五、獎補助經費項目如下列：

- (一)、機票費：按實際往返地點最直接航線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不包含內陸交通費及行李託運費)，核實報銷並以新臺幣肆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二)、學雜費：依雙方協議辦理，如未獲減免對方學雜費，本校得酌予補百分之五十。
- (三)、生活費：本校生參與交流計劃者，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補助一學期以六個月計，補助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 (四)、月支金額依不同國家定額計算：

美、日、歐	USD 500
亞太地區	USD 400

大陸地區	USD 300
------	---------

註：獎助經費額度得視學校經費狀況參酌調整

#### 六、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交換期間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並於本校註冊。此外，仍須負擔部份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等獎補助不足的部份。
- (二)、若因資格不符合國外協議學校規定而拒絕接收者，或因故未能成行者，即喪失獎助金補助權利。
- (三)、生活費採補助性質，不再因申請地區物價高低而增減。
- (四)、獲錄取之交流學生，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簽證辦理、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發展處國兩處僅從旁協助。
- (五)、進行國際交流期間，應密切與本校國兩處保持聯繫，並遵守兩校之規範。
- (六)、學分抵免須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出國前先與所屬系所主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係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國兩處不負責及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等事宜。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七)、研習完畢後，必須回到本校繼續就讀，並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所修習之課程及生活體驗心得報告乙份(五千字)，並配合宣傳國兩處主辦之留學相關活動。
- (八)、本校學生在國外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辦法，並從事與許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